

#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宝鸡曼之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6年6月16日对宝鸡曼之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为职工刘卫锋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经立案。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将视为没有证据，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中心依法对案件事实进行相关调查，你单位应当配合。拒绝调查或者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日

